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實施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提建議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接獲委員和與會團體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提出的意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致函事務委員會就多個方面回應這些意見，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言論自由、委任董事局董事、諮詢委員會、公開及具透明度、“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盈餘／儲備及收費、公開顧問報告、公司政策和運作事宜，以及政府參與國際論壇。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A。

最新發展

諮詢委員會

3.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邀請了載於附錄 B的機構，提名

人選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初定為兩年。該公司亦已邀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董事局的前任董事(現任董事局成員和前任政府界別的董事除外)加入諮詢委員會。該公司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前接獲所有提名，並在同年六月成立諮詢委員會。

4. 至於那些須經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事項，我們會提醒該公司須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和與會團體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就公司政策和運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諒解備忘錄

5.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和與會團體對諒解備忘錄的大綱內容提出了意見。該公司會考慮這些意見，並進一步徵詢諮詢委員會和公眾對諒解備忘錄大綱初稿的意見。政府和該公司在為諒解備忘錄定稿時，會考慮該諮詢的結果。

未來路向

6. 我們計劃在諒解備忘錄備妥時，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最新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五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Our Ref.: GCIO 61/61/4/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提意見**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及相關團體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提出意見。

2. 有關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
3. 煩請把答覆轉知議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



附件：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會者對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發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副本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施德論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總行政主任(行政)
區皚寧女士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與會者對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發表的意見
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和與會團體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討論文件所提出的意見。

2. 與會者似乎普遍同意“.hk”域名屬公共資源，其管理應合乎香港的公眾利益，以及有需要推行措施以加強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管治。議員和與會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我們的回應現述於下文各段。

諒解備忘錄

3. 議員曾問及諒解備忘錄的法律地位，以及如何強制執行當中的規定。正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夾附於當局擬備的會議文件附件 D 的文本，是新諒解備忘錄的大綱初稿，以就備忘錄的重點進行諮詢。經徵詢議員、公眾和該公司的諮詢委員會對大綱初稿的意見後，政府與該公司將會考慮須對大綱初稿所列的原則作出哪些修訂，並為備忘錄定稿。

4. 諒解備忘錄的定稿會訂明哪些條文具法律約束力，這些條文並會以具法律約束力的適當用語擬備。我們計劃在備忘錄備妥時，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5.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的規定，該公司須定期向政府提交資料及報告，以確保該公司履行備忘錄所載的責任。政府亦有權委託進行獨立審計，查核該公司有否遵守備忘錄的規定。

6. 在實行時，我們預期政府與該公司會通過協商，並在適當情況下讓其他持份者參與解決任何違反諒解備忘錄規定的事項。假若該公司拒絕就基本上違反備忘錄所述職責作出補救，政府會有包括以下的選擇：

- 經法院強制執行諒解備忘錄中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
- 終止諒解備忘錄並指定另一間機構管理“.hk”域名（備忘錄會清楚訂明該公司在終止諒解備忘錄後的責任，確保順利過渡以維護公眾利益）。

言論自由

7. 與會者關注到域名註冊可能涉及言論自由和自我審查。我們須強調，新諒解備忘錄會訂明該公司有明確職責維護言論自由。為履行該職責，該公司會公布其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管理和運作的政策、審批域名的政策和程序、域名的使用條件，以及因違反使用條件而取銷域名註冊的政策和程序。該公司亦須維持快捷有效的投訴處理和爭議解決程序。在訂定諒解備忘錄的有關部分和相關政策及程序時，會諮詢公眾和持份者，以確保妥善處理域名註冊、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

委任董事局董事

8. 在會議上有一些問題關於政府委任四名董事的政治考慮及程序。我們須重申，政府無意干預該公司的運作。政府的目的是確保該公司的董事局除了獲得選任董事的專業知識和才能外，亦可透過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得即時及直接的企業管治經驗和其他相關專業知識，以便有效管理和編配互聯網域名，以符合公眾利益。

9. 政府委任董事所採用的原則和機制，與其他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委任安排相若。我們的目的，是確保獲得最合適的人選提供服務，以符合該公司董事局的需要。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是根據該公司的職能及業務性質，考慮個別人選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對服務社會的承擔，以及該人選能否接受委任。政府的目標是確保董事局的成員儘量具備下述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及知識；
- 互聯網域名管理業務及／或相關科技的經驗；
- 會計、財務或審計經驗；以及
- 法律或規管事務的經驗。

10. 在甄選適當人選時，我們曾參考民政事務局中央資料庫的資料。該資料庫載有各諮詢和法定組織現任非公職成員的記錄，以及有意加入這些組織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我們也曾考慮具互聯網域名業務經驗的人士。此外，我們認為董事局宜加入在工商界有運作經驗的成員，因此在物色合適的委任人選時，我們也邀請了工商界具代表性的商會推薦擁有適當經驗的人士。

11. 有與會者建議，應邀請持份者界別向政府提名委任人選。我們會在兩年後檢討管治安排時考慮該建議。不過，無論採用什麼機制，所有董事局成員均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及本着真誠行事，以該公司及整體社會的利益為依歸。不論是選任或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均不應單為個別持份者界別爭取利益，因而犧牲了該公司的整體利益。

諮詢委員會

12. 有與會者表示關注到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及甄選程序須獲該公司至少 75%董事通過。這僅是爲了確保有關建議獲董事(包括選任及委任董事)的廣泛支持。

13. 我們注意到有與會團體建議邀請某些持份者界別提名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已要求該公司董事局在落實獲邀提名的機構名單時，考慮這些建議。

公開及具透明度

14. 有與會者提出有關該公司董事的保密承諾所帶來的問題，指該承諾有可能防礙董事向選出他們的相關持份者徵詢意見。亦有建議該公司的會議應開放予公眾列席，讓公眾監察會議的進行。

15. 政府致力使該公司能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並讓持份者參與，成爲良好企業管治的楷模。新的諒解備忘錄會在這方面作出相應要求，確保公眾能獲取相關資料。隨着諮詢委員會的成立，持份者會就該公司的重要事務提供意見。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該公司會員或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下，董事局須作解釋。此外，在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方面，該公司須公布有關的公開資料政策。

16. 在這些安排下，董事的保密承諾必須與該公司披露資料的責任，和諮詢持份者的正式機制相符。即使在舊有的安排

下，董事局可明確授權董事，就特定事項諮詢持份者——其中一次是要求董事就管治改革向持份者進行諮詢。

17. 議員或會注意到該公司已開始把董事局會議記錄撮要上載於其網站。

“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

18. 就分開該公司的域名註冊管理及域名註冊服務的職能一事，會議上進行了有意思的討論。與會團體就“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表達了不同意見。該公司作為非牟利機構，在考慮此事時，會顧全整體社會的利益，亦要確保公司財政穩健。該公司會在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後，按照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處理此事。該公司應進行市場分析和財政影響評估，以及經諮詢委員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應否及如何引入“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議員或會注意到二零零六年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¹，在14個經濟體系中，13個採用了“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根據新諒解備忘錄大綱初稿，該公司將制訂及公布三年期(並每年更新)的策略計劃，當中包括有關“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的明確方向。

盈餘／儲備及收費

19. 與會者提出了有關該公司如何使用盈餘／儲備及收費水平的問題。我們認為這些重要事務應由該公司決定及由諮詢委員會給予意見。我們完全支持該公司以公開及具透明度

¹ 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的顧問研究。

的方式處理重要事務，並應經諮詢委員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儘管如此，該公司應審慎理財，包括在顧及互聯網社羣利益的前提下使用儲備，以及按照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行。議員或會注意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訂立條文，說明使用收入的一般情況，以及若公司解散，剩餘財產的安排。

公開顧問報告

20. 有與會者要求公開二零零六年顧問研究報告的足本。為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報告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載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²。報告所載的一些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向持份者取得，故未能披露部分內容。這些內容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和因根據政府《公開資料守則》的以下原因而不能披露的資料，包括：法律訴訟程序、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第三者資料，以及該公司的業務。

其他事宜

21. 與會團體亦就公司政策及運作事宜，提出其他意見及建議，例如域名註冊程序及規則、投票權、業務發展計劃、系統保安及穩定性等。多項持份者關注的事宜長時間尚未解決，的確未如理想，這顯示出舊有管治機制的不足。在新管治機制設立後，我們預期該公司可按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有效地處理這些事宜。

22. 一些與會團體建議政府應更積極參與互聯網名稱與數

² 有關報告載於：http://www.ogcio.gov.hk/eng/pubpress/epubcs_aidn.htm (英文版)

字地址分配機構(下稱“分配機構”)及其轄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此外，亦有與會者建議政府設立有關互聯網管治的諮詢委員會，向政府就有關課題提供具國際視野的觀點及專業知識。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分配機構的發展，並透過出席會議及分配機構提供的電子途徑，參與相關討論。為加強這方面的參與，我們會考慮聯繫曾對有關互聯網管治的國際論壇(如分配機構的論壇)貢獻良多的本地有識之士，以取得其意見及經驗。

總結

23.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制度的改革工作已經展開。該公司的新架構現已成立，新董事局須落實諒解備忘錄、設立諮詢委員會、以及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各項事宜。我們認為，應給予新董事局一些時間處理有關事務。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諒解備忘錄的定稿，並向議員詳述其他事宜的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四月

獲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邀請提名人選
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機構／組織名單

1. 香港總商會
2.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3. 消費者委員會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 香港大學
6.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7. 香港通訊業聯會
8. 香港律師會
9. 香港會計師公會
1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11. 電訊管理局
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註：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亦已邀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
度董事局的前任董事(現任董事局成員和前任政府界別的董
事除外)加入諮詢委員會。